

一、本院為友善環境，落實綠色採購，鼓勵供應商生產符合環保規範之產品，符合綠色採購之產品優先採購(廠商應於投標時提供該產品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綠色採購產品範圍

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條文內容(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將環境保護產品分為如下三類，此三類皆可納入綠色採購指定項目：

(一)第一類產品：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以及取得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

(二)第二類產品：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目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三)第三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並發給證明文件者。